

温暖人心的“忽悠”

说起“忽悠”这个词，大家都不陌生，赵本山的小品《卖拐》把“忽悠”推广成流行词语了。“忽悠”原来在东北方言里是能言善辩的意思，还指欺骗、蒙骗。其实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，有很多的“忽悠”是充满了温情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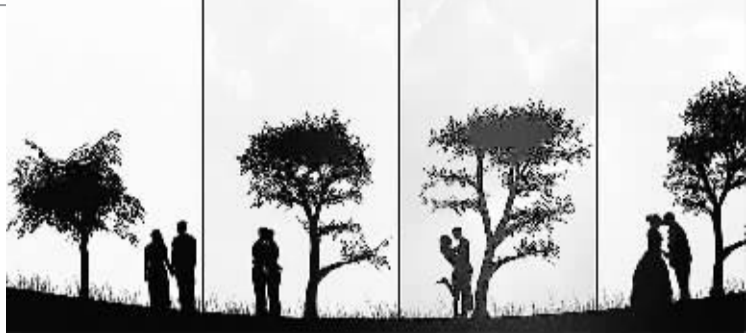
和外地的朋友通电话，结束的时候彼此总会说：“我有空一定去找你玩。”现在生活节奏快，大家都有忙不完的事情，数千里数百里专程去找朋友玩，大多难以实现，但这句话却表达了渴望见到对方的心情。故友重逢，大多要夸赞对方年轻了、不显老等，岁月如刀，一刀一刀下去哪个人能不老，但那些看似“忽悠”的寒暄，却表达着对朋友的尊重与礼貌，还有相逢的快乐，甚至还有祝福在里面，祝福朋友生活顺心，身体健康。

昨日我陪五岁的儿子去公园，闲聊的时候，我问儿子：“等爸爸老了，你会陪爸爸来公园玩吗？”儿子郑重其事地说：“当然会，我还要带爸爸周游世界，给爸爸买大房子，买大轿车，天天陪着你玩。”我心头荡漾起阵阵温暖。我知道，儿子这时候的确是这么想的，这是他的真情话语，我也知道，儿子说的这些到时候很有可能兑现不了，就如我小时候对母亲说的，长大后什么也不让她干，给她买大房子，天天陪着她。那时候我是认真说的，但如今我根本不可能天天陪着母亲。儿女的这些“忽悠”，是他们心底亲情的流露，是他们爱的表达，但在现实生活里，因为工作等很多原因很难实现，但这些话却能温暖父母的心。

夫妻间最需要“忽悠”，像齿轮间需要润滑油。看电视的时候，妻子指着一位当红女星问我：“我俩谁漂亮？”我不假思索地说：“当然你漂亮。”妻子把头靠在我肩膀上，温柔地说：“骗人。”妻子心里肯定知道我在“忽悠”她，但她却感觉到了幸福，并把幸福传递给我。丈夫的赞美对妻子来说，是世上最美最珍贵的语言。妻子平日买新衣服了，或者刚做完面膜，或精心准备了一桌菜，我都会认真地“忽悠”，极力地赞美。结婚六年了，我和妻子恩爱如初。

生活中，有很多温暖人心的“忽悠”，它们像阳光驱散了冷漠，像花香装点了岁月。

(焦辉 太康县支农路)



他不爱我

精瘦的身材，一张与之配套的长脸，与我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了近20年，整天没个正形儿的那个家伙就是老高。

“老高”的由来很简单，不根据年龄，也没有讲究，而是自打小高呱呱坠地那天起，被自动升级了版本，成为孩儿他爹了。

一如众多的婚姻，我与老高的感情在结婚生子柴米油盐的流水线下，曾经的激情被渐次淹没，感受上呈现左手摸右手的尴尬，甚至也有水火不容的倦怠。

比如，老高从来不懂得结婚纪念日，也极少给我买衣服；比如意见有分歧的时候，老高喜欢梗着脖子跟我辩论，既不懂怜香惜玉，亦对“好男不跟女斗”之古训不以为然。

而若哪天我做错了事情，老高非但不安慰我，反而幸灾乐祸，此处以实例为证：有一次，我接到一个通知，说联通公司有20元大礼包相送，赶紧欣欣然问正在厨房忙活的老高要不要领取，他极力怂恿说领吧领吧。结果，非但没见大礼包的踪影，当月话费还莫名其妙被扣了15元。事后，他说早就知道那个大礼包是个骗局，但看我当时那么兴奋，就故意让我上一回当，看下次还贪不贪小便宜！我立马七窍生烟：你这个混蛋，知不知道跟谁一个钱袋子啊？

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我甚至怀疑：老高是不是根本不爱我？

直到有一天，我一不留神从楼梯上跌落下来，小腿破了一个洞，血流汨汨。老高脸色蜡白，驱车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把我送到医院，又一口气把我从一楼抱到四楼拍片。看他满头大汗，一脸的焦虑和担心状，我突然觉得，老高似乎也没那么让人讨厌。或许，是时日久了，感情已经被岁月浸润得说不清道不明了吧。

老高嘴贫，尤其喜欢这样一句口头禅：我太佩服我自己了！当然，这句话专用于厨艺。

要知道，老高是家里的一厨，拿手菜如酸辣土豆丝。眼见他挑出顺眼的土豆，清洗、削皮，拎刀即切，行云流水，快无踪影，转眼工夫，细如发丝的土豆丝便躺倒一片。而后，上锅，放油，爆炒葱姜蒜八角辣椒丝等，满屋子的活色生香。更有炖牛腩、可乐鸡一应菜品也是手到擒来。常常的，一口锅，一把勺，些许精挑细选的食材，半日好时光，在老高手下精心演绎为一道道过喉难忘的佳肴，不仅他佩服自己，连我都开始崇拜他了！

私下里，我曾留意数次，并从中发现一个规律：每每我做饭，多少都会剩下些，而老高下厨，餐后必定是盘清碗净，直达“三光”。对比我和老高的厨艺，儿子点评中肯：老妈做饭强调的是人类已走出原始社会，由生变熟已经意味着进步；老爸做饭讲究的是艺术，要求的是色香味俱全。

虽略有不爽，但有口福可享，也就不多计较了，而且，每每大快朵颐后，我都会暗暗祈祷，老高一定要比我活得长久些，否则，岂不断送了某人的口福？当然，如此祈祷也不仅仅因为这个，个中原因复杂纷呈：

平日里，我有胳膊疼的老毛病，于是室内的地板、小院里的落叶及垃圾桶都归老高负责处理；

老高不给我买衣服，却把工资卡交我支配，说自己试穿并喜欢的衣服才真正合身；

我的胃不好，老高默默买来小米，说是熬粥能暖胃；

我赶稿子时，常常废寝忘食，老高虽有非议，却还是承揽了所有家务，末了还不忘把饭由餐桌端电脑桌旁，再三叮嘱赶紧趁热吃……

我想我终于懂了，在老高满不在乎的外表下，有着不善表达的心。原来他是爱我的，只不过不说，这是他爱的方式，跟大家都不一样。
(杜放光 商水县电业局)

怀念冬日地锅饭

袅袅炊烟飘散在小村的上空，像少女曼舞的身姿，炊烟中的地锅饭味道便慢慢弥漫开来。

在农村的院子里，房前屋后，都有一个很大的柴火垛，最多的是麦秸垛和玉米秸秆垛，麦秸垛有圆形的、方形的。这些农作物的秸秆不耐烧，放到地锅里，一下子就着完了。父亲爱去小河边的柿树林捡树枝，或者用一根长棍挂个钩去钩枯树枝。柿树枝真的耐烧，几根粗一点的柿树枝就能做成一顿饭。还有柳树枝、桐树枝、杨树枝……乡下不缺少做地锅饭的柴火。

做地锅饭最好用铁锅，受热均匀不走味儿。农村的地锅一般有大小两个锅灶，大锅用来蒸馍打稀饭，小锅用来炒菜。一般只需要一个人来烧锅就行了。母亲往大锅里添上水，把洗干净的红薯和大米倒入锅中，不一会儿，就闻到了农村地锅饭特有的香味，再炒个白菜，这就是一家人的一顿饭，简单而让人回味！烧锅绝对是个技术活儿，一顿饭是否好吃，与烧锅人的技术密不可分。刚开始时要大火，尽快把水烧开，水烧开后要小火，慢慢地炖，避免把锅烧糊，饭里的营养

也不容易流失。母亲在这一方面是行家，因为她勤劳，因为饭里饱含了她对全家人的爱。

记得有一年冬天，外面飘着鹅毛大雪，我想帮帮母亲，便自告奋勇去烧锅。我一个劲儿地往锅灶里添柴火，结果柴火把火压灭了，浓烟不断从灶口溢出，熏得我眼泪直流。我招架不住，丢下火钳仓皇逃离厨房。母亲一边收拾残局一边在背后骂道：“你这个傻妮子，连烧锅都不会，长大了嫁不出去。”

母亲“傻妮子”的责骂声似乎仍萦绕在耳际，时间却像水一般流淌着，转眼我就长大成人，离开了母亲的呵护，也没机会再吃到母亲做的地锅饭了。城里电饭煲里煲出的米饭总没有母亲做的地锅饭松软，天然气炒出来的菜没有母亲用地锅炒出来的菜香甜。真想回到梦中的故乡，在飘雪的冬日坐在堂屋的炭火旁，无拘无束地和母亲拉拉家常，肆无忌惮地吃一顿热乎乎香喷喷的地锅饭。

(方可 淮阳地方史志办公室)

冬韵



“秋风萧瑟天气凉，草木摇落露为霜”。阵阵冷风吹来，一向明媚、晴朗的天空开始变得暗淡、灰沉。往日拥挤、喧嚣的田野像退潮的海滩一样显得空旷、寂寥，那些淹没在季节帷幄里的村庄、河流突然浮现出来，横在人们眼前。树木的叶子落了，树林里没有了鸟儿呢喃、啾啾，各种动物都急忙把自己藏得严严实实准备过冬，大地也由丰满变得瘦削骨感。

然而，当你漫步野外，用心追寻，就会发现，冬天也有别具一格的美。

冬天沉静淡雅，不事雕琢，具有一种朴素、天然的美，像蒙娜丽莎那一抹迷人的微笑，又像古丝绸之路上那一串串脚印，含义隽永，意蕴深厚，引起人们无尽的遐想。

那寒风中的树林，没有红花绿叶蝉噪鸟鸣，露出铮铮铁骨，傲然挺立。每当寒风凄厉地划过，它便有一种“疾风知劲草，岁寒知松柏”的快意，发出“咯咯”的笑声，内心的年轮不断扩展。路边、沟渠旁的野草早已枯黄，但深藏在地下的根一刻也没有停止伸展，野火尚且不惧，岁寒更不足道。冬天是一个孕育的季节，不经意间抬头看见枝头那鼓起的芽苞，给人一种生命的惊

喜。田野里，太阳暖暖地照着，大地笼罩了一层雾霭，一群群迁徙的大雁在麦田里歇息。远处依稀坐落着几个村庄，像一幅水墨画，偶尔有路人经过，不小心就会跌入其中，成为画的一部分。

冬天也不尽是单调、寂寞，每当雪花飞舞时，“千峰笋石千株玉，万树松萝万朵云”，给大地带来了无限生机。乡村院落里“千门万户雪花浮，点点无声落瓦沟”也给我们带来了乐趣。是谁一句“雪似梅花，梅花似雪”使得梅花和白雪争论得不可开交，最后还是由诗人卢梅坡给出“梅须逊雪三分白，雪却输梅一段香”才了却雪与梅的一场纷争。

冬天是一幅以黑白为背景的画卷，是一首时而舒缓时而激越的交响曲，处处洋溢着粗犷、豪放、苍劲的生命之歌。

(赵庆亮 太康县城关镇三中)

《百姓写手》稿件请投至电子邮箱：zkwbxxs@163.com，以不超过800字为宜。